

東臺縣志卷之十四 考八

官署

竹苞松茂刻栴丹楹美誇輪奐義失常經治事有所匪圖厥寧虛堂懸鏡出入戴星綵言古昔案牘勞形何傷湫隘化宇恢宏志官署

縣治 在五舖乾隆三十三年知縣王玉成改建

先是明嘉靖二十四年御史齊宗道以明真觀故址創建察院後圯國朝乾隆五年改建水利同知廨舍二十三年置縣即以同知署為縣治兼擴而新之四十六年知縣曹恒捐養廉銀繕葺正堂二內宅五十年知縣劉炳捐養廉銀繕葺全署十一年知縣徐崇知縣劉炳捐養廉銀繕葺全署二十年知縣周右捐養廉銀繕葺全署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一

大門四楹

儀門四楹

戒石亭今易以木坊

大堂四楹懸榜四一日靖共爾位知縣曹恒書一日甘

棠遺愛士民為知縣劉孚立一日保赤流膏紳士為

知縣徐崇燭立一日朗鏡臨人士民為知縣趙宜槐

立

二堂四楹榜曰慎思堂知縣李琛書

庫房四楹

內宅前寢七楹廂房三楹後寢六楹廂房兩楹

寮聽四楹榜二一日政同詩拙知縣徐崇烱書一日方寸留耕知縣趙宜槐書

理事室四楹

南書齋東北向者十二楹東南向者三楹

北書齋西南向者十四楹東北向者一屋三楹一屋四楹

左從房爲屋者三兩屋四楹一屋兩楹

右從房爲屋者三一屋五楹一屋四楹一屋兩楹

書吏房左右各七楹

隸舍左右各十楹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二

土地祠四楹

圜圖二十二楹

典史廨乾隆三十八年購民居創建嘉慶三年典史蘇震飛捐養廉銀繕葺十一年典史費塏捐養廉銀於大堂後添建廂屋四楹二堂後添建廂屋兩楹

常平倉 在縣治南市河旁乾隆三十四年建屋四十

九楹額貯穀二萬石嘉慶四年知縣劉炳領帑繕葺

社倉 倉未建附於常平倉 存貯正穀二千六百六石三升八合五

勺息穀一百五十八石六斗二升二合七勺

鳳倉 在泰州分治時縣未建倉酌撥州之鳳倉爲完

漕之所卑隘濕圯初猶害小日久百弊叢生以東邑
之脂膏飽泰人之囊橐縣民先後呈請改折建倉均
為射利者撓阻官之積虧民之凋弊實由於此嘉慶
九年知縣徐崇燭詳請在縣建倉奉檄妥議未果

附乾隆三十三年等請在縣建倉公呈略泰州地方遼

題庫將學宮北下河一帶及刑名劃分東臺歸東轄其監理倉

惟完漕一節以漕船又水次舊泊東臺中隔泰壩漕糧難

直運到船原撥鳳倉又在次壩東臺未議改建漕倉難

故分縣伊始仍就鳳倉完糧多泰州原議酌撥而東

臺權宜徵收之計也嗣因糧多泰州原議酌撥而東

掣肘曾於三六年據呂六藝等詳請捐辦漕倉

循例收兌等情呈前縣王通詳請批議在倉

案又因旗丁胡春等在河凍潮濕又偷竊等情具

稟衛所詳飭查案以駁於四十二年據陳謨等具

為六千餘石其東漕一漕九千餘石不

添貯陳者查東漕一漕九千餘石不

撫憲楊批訊折詳井據陳書等倉以改折不便蒙

呈請援例改折詳井據陳書等倉以改折不便蒙

之糧不餘一萬六千餘石至八九千石不

廩間口窄小難容多土廩上卑隘蘆芭每陰雨米多

墻垣皆係築素稱多土廩上卑隘蘆芭每陰雨米多

露積廩上漏下濕霉爛收異雖縱經斛收民房踐踏泥中

今錯雜更市狹大火虞挪移多在鹽壩民房踐踏泥中

稠眾房更市狹大火虞挪移多在鹽壩民房踐踏泥中

此其不便已不堪言况赴泰完糧食人居地疎在騰貴到

岸即有挑米或乘船連種擔而去途中偷扒防井

其脚夫挑米或乘船連種擔而去途中偷扒防井

苛勒脚夫挑米或乘船連種擔而去途中偷扒防井

厥之穿人無錢拋散者種受其害尤當藉以

擁擠穿人無錢拋散者種受其害尤當藉以

者不此揚郡均坐落河地勢形本同輟興邑

臺同不此揚郡均坐落河地勢形本同輟興邑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三

之革丁耶總之奸丁挾以居奇凡屆收漕串把持
害累無休大憲統治軍民興除利弊似此革丁分頭
歧擾不得呈叩
電核以整漕綱

縣丞署 在西溪鎮宋初置鹽倉大使監何阜五場建
署於此乾道中各場分境置官署遂廢明洪武元年
卽其署之舊改駐巡司 國朝分縣卽以西溪巡檢
司署爲縣丞署今圯爲平陸歷任皆就城中僦民居
爲治事之所

富安巡檢司署 在富安場乾隆四十二年議以丁溪
閘官署改設四十六年巡檢祝漣始領帑購民居爲
基址建大門正堂二堂內宅書室庖房各四楹嘉慶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五

三年巡檢邵棠捐養廉銀繕葺

海堰閘官署 在草堰場乾隆十四年裁汰鹽城縣草
堰閘官專設泰州海堰閘官奉文拆移草堰閘署屋
建於草堰場察院廢基四十二年閘官金鼎捐養廉
銀繕葺五十年閘官嵇承業又捐養廉銀重葺其二
十楹

陰陽學

醫學

僧會司

道會司

城守千總署 在縣治五舖先爲東臺場副使署裁副使後改建今署舊署在水利同知署之旁亦察院遺址也嘉慶五年千總閔光烈捐養廉銀重修正堂內寢廂房共十八楹七年千總趙世棟捐養廉銀續修添建大門

按中十場志東臺場副使公廨在鹽課司東南廨址乃古倉基明天順間副使張能建成化五年副使鮑鐸增修歲久盡廢後建三賢祠於其址嘉靖二十一年大使吳紹曾移置副使廨於鹽課司南自副使奉

裁復圯 國朝康熙十二年分司汪兆璋修葺以居

鎮守戎員

安豐場舊亦有副使廨今廢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六

把總署 在小海團

外委署 一在安豐場北乾隆二十二年場商徐兆臣王于渭等稟請大使陳樹芳移州分防設汛准撥外委駐守建屋十三楹 一在沈竈

泰州分司署 在縣治西北時雨塘南明洪武初本建於泰州北關二十一年以廣盈倉大使蔡元議遂廢分司署嗣後分司常寄居運司廨內遙理惟督課則暫憩諸場行館正德十五年因御史鄭氣奏乃移建分司署於東臺 國朝順治十二年分司楊應昌康熙十一年分司汪兆璋皆有修建乾隆年歷任分司

張永貴張景宗楊廷俊姚思康巴彥岱先後增改嘉慶十三年分司色克精額復捐養廉銀繕葺

大門四楹

儀門四楹

大堂四楹懸榜四一曰志切阜民明分司徐鵬舉書一曰忠愛堂分司陳炯書一曰秉心塞淵分司巴彥岱書一曰職思其居分司色克精額書

二堂四楹懸榜一曰時雨堂徐鵬舉立乾隆閒分司張

景宗重書

三堂四楹左右廂房各兩楹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七

內宅前寢四楹東房四楹後寢樓屋四楹東房四楹廂房兩楹

寮廳四楹

理事室兩楹

東書齋四楹

西書齋自南而北爲屋者四其前兩屋各五楹其後兩屋各四楹

西從房四楹

東從房東向者四楹南向者三楹

廚房南向者五楹北向者四楹

堂東官廳兩楹

庫吏房兩楹

堂西商廳兩楹

門皂房兩楹

書吏房左右各四楹

簡房稿房茶房各四楹

隸舍左右共七楹

福德財神祠四楹

武帝祠兩楹

獄神祠兩楹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八

竈勇班舍四楹

舊大門外東有各役班舍五楹堂東有獄十一楹西有馬神祠二楹今廢

鹽義倉 在倉巷巷以倉得名雍正十三年建共二十四楹貯穀一萬石總商經管現僉管倉商人程震泰就近接濟賑糶竈民

鹽法志明宏治二年刑部侍郎彭韶奏立預備倉於各場凡竈丁有罪輸贖米穀其中是爲積穀備賑之始萬歷中御史陳禹謨疏建積穀倉每分司有二三處舊志載賑濟倉三十所散在各場以便給濟竈

國朝雍正五年奉

旨建倉僉商經管因時損益荒政有經其利溥矣

按中十場志舊有賑濟倉在分司署內萬歷初移建署四之三官殿後復其舊屢有修葺 國朝康熙四
年鹽道朱某令仍歸三官殿今廢

明御史李士翱奏曰夫鹽課者邊餉之命脈竈丁者鹽課之根本必根本既固而後命脈不虛設使竈丁逃亡則鹽課無所出而國本虧矣邊餉無所供而命脈微矣請令三分司官於所常居之處隨宜相度其地於鹽犯項下動支銀二百七十四兩各給與本司官九十兩令督蓋廩房一分候解邊用量支一分均給兩於二分之中存留一分候解邊用量支一分均給各分司官責令殷實人戶趁今秋收買稻上倉其各場竈戶犯杖等罪准該司官受理者但審有力即次有力照依近年題准贖罪收稻事例責令赴倉上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九

納不許折收銀兩其廩籍簿之法給散賑濟之方一切事宜容臣與運司等官公會議舉行數年之間倉廩完足既可招復逃移一遇凶荒恃其賑濟竈戶沾惠而國課常足矣

東臺場鹽課司署 在西巷順治六年大使韓應斗增

修雍正五年大使毛和捐修增建土神祠後歷任大

使張廷璇明新莊士斌胡駒龍裘彬皆續有修造屋

五十餘楹

何塚場鹽課司署 在毓秀街西明洪武二十五年大

使潘叟福建 國朝雍正十年大使徐斌捐俸重修

後歷任大使張星樞程尚質苗肇岳廖瑞鼈張雲官

陳公衡皆有修造屋五十餘楹

丁溪場鹽課司署 在沈家竈東先是康熙三十五年
竈總捐賃民屋權作廨舍乾隆十一年大使顏承天
詳請購屋改建於此三十三年省小海場司署如舊
屋四十餘楹

草堰場鹽課司署 在本場創於明洪武中大使李思
賢副使袁景 國朝康熙十年孫世德修建二十八
年毀賃民屋而居乾隆二十六年大使郝月桂改建
六十年大使黃雯重修計四十餘楹雍正十三年省
白駒場以其署改爲增設閘官廨舍

梁垛場鹽課司署 先在本場北創於明洪武中大使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

潘良安副使何善慶歲久全圯 國朝康熙四十三年
竈戶公建於場南新橋巷口六十年大使李正銳
修乾隆間歷任大使陳史張增汪文輝倪汝煒增修
嘉慶元年大使陳守觀重修屋五十餘楹

安豐場鹽課司署 在本場北創於明洪武中大使季
彥明副使黃榮莊後改爲察院迨入 國朝先於康
熙三十九年大使王士勉重建後歷任大使陳恂張
廷炳劉嘉兆顏希源張起汶吳寶謨先後添建屋舍
共七十七楹嘉慶八年大使吳嘉德重修

富安場鹽課司署 在本場西北創於明洪武中大使

史成副使潘齊 國朝康熙三十二年大使王之璽
重建乾隆閒歷任大使李植張廷炳張臯董如綱等
先後修建屋四十餘楹

角斜場鹽課司署 在本場之富家灘先是明洪武中
大使張伯才創建於舊角斜場 國朝雍正二年海
潮衝沒無存乾隆三年大使黃三俊改建於此歷任
皆有修建屋四十二楹

枱茶場鹽課司署 在本場南創於明大使張士良副
使練俶 國朝雍正二年海潮漂沒乾隆三年大使
李慶生請購民屋改建本場市中十一年大使姚德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一

璘增修屋五十餘楹

按明制東臺富安豐梁塚丁溪草堰小海枱茶
皆有察院行臺乃御史按部躬親鹵壤疇咨竈隱
之所居見十場志此制既廢其署或改或圯蕩然
無存矣

養濟院 在西門內頭舖屋十六楹舊有十四楹明分
運周汝登建歲久傾圯隆慶閒竈民曹滄倡建有負
郭田五十畝歲充院中之費載中十場志 國朝乾
隆三十七年因分治重建孤貧男婦額八十四名歲
支口糧花布薪柴銀三百四十九兩五分每名每歲

支銀四兩一錢五分值閏月加銀二十二兩六錢六分二釐

育嬰堂 一在縣治馬公橋北康熙年間分司丁世隆建場商汪濤重修吳尚林經理章程無乳房給領者育於家衣藥工食之費視嬰兒多寡爲數無定額舊有天鷺蕩草田及市房地租其不敷者俱係東臺何塚兩場商人江昌茂鄭洪順等捐資輪流值月督董收支 一在梁塚場北建時未考每嬰每月乳媪工錢四百歲費錢五百餘緡商人程啓茂等經理 一在安豐場海河東久圯雍正六年商人汪永德萬西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一

成等公建乾隆五十九年商人鮑致遠仇萬福等重修捐資於朔望給散乳媪工錢歲無定額醫士孔秀川自備丸散療治兒疾十餘年不輟 一在富安場康熙五十一年商人汪世澤等公建歲捐銀三百餘兩募乳媪以商裔董之

按甘泉縣志育嬰堂商人歲捐銀兩雍正元年清理鹽規裁減經費此項特奉

旨存留爲育嬰之用是在繼述者酌設規條功歸實濟俾得永行勿懈也

留嬰堂 在耕茶場乾隆十五年場人戎景置瓦屋一

區爲收養嬰兒之所並置田二百餘畝以供

積善堂 在西門外慈濟寺左嘉慶十五年邑人朱壽山等捐建延塾師教貧乏子弟施義棺送科場卷燭費備救火具諸善舉其經費捐米市糶糶每石二文法誠善矣第恐不能持久耳現在公延同捐之邑人焦錦章董理悉心襄善庶克有濟

一善堂 在西門外啟民坊堂廡庖湏計屋二十九間嘉慶十八年邑人金撰呂俊夏昉丁世鳳祝大亮姜德新蘇榕唐春旭魏熙捐錢壹千五百緡建置爲施櫺棲流之所其經費議同鹽商典商公籌酌辦先是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三

十七年奉前臬憲巴檄查各屬飭照蘇州建一善同仁等堂頒示成例以免滋擾故有是舉二十年續奉前臬憲毓檄示新例勒石堂門以垂永久

附毓臬憲示禁碑文

爲嚴禁地保差件藉屍詐擾以襄善舉而杜民累事照得蘇郡滸關地當孔道往來瑩獨或因病路斃或失足致溺自應報官驗殮而差件人等藉作生涯地主隣佑滋累靡窮甚至擇懦而噬移扞於殷實地界慾壑未填則故作危言恐嚇愆憑本官輾轉傳人帶城覆訊民何以堪前經紳士韓是升等設立一善公

堂捐資報驗殮埋義塚以卹瑩骸而杜差擾議立章程由府通詳立案凡有斃屍責令坊保先行舁放義塚等空隙處所赴官報驗殮埋其書差飯食船價由堂捐貼均經巴前司勒石永遵嗣以慶前司因相驗屍身全在初斃之時觀其手足東西頭面向背有無傷痕辨別真僞未便先移他處差件飯食亦應官爲捐給復經核議詳明通飭遵辦旋據蘇州府以陸路斃屍遵飭仍停原處報官勘驗若水中飄汨浮屍本係淌自上流莫知致死原委且多在沿河礮岸居民廚竈稠密之地若必在停屍處搭廠候驗殊爲滋擾

請於附近空處設蓋棚廠俟官勘明後將屍移至廠前撈驗以杜滋擾其應用棚廠水腳等費各堂董事情愿捐給應仍聽堂董捐給備用等情申請照辦各在案茲查續議章程既與原立碑示未符自應另行刊豎俾各遵守合行查案勒碑諭遵爲此示仰按屬軍民地保差件書役人等知悉嗣後凡遇陸路倒斃屍身仍停原處聽堂董邀同地保填單報驗不得私移分寸如係河內浮屍卽於附近搭蓋棚廠候官看明卽將屍身移至廠前撈起相驗捐棺殮埋所需棚廠水鍋葱酒等費錢二千文水路舟費錢六千文仍

聽由堂捐出交保分給總不准傳訊地主地隣堂董致滋需索倘有地保書役差件人等藉屍生端訛詐小民混行滋擾倘敢仍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告發立拏嚴加治罪官則定以縱役殃民嚴行參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

報驗聯單式

縣正堂爲填單報驗事照得某堂報驗路斃浮屍及在荒墳野厠自縊自盡并棲流所收養垂斃病斃詳定由堂捐給搭蓋棚廠等項錢二千文路遠需船價者給錢六千文捐棺殮埋無論有無傷痕與見屍報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五

驗之堂董地主地隣醫生俱 干涉毋許混傳帶訊如違許堂董指名稟究在案今據 都 曷地保 報稱 地方見有無名 屍一名當卽給與捐牌遵照詳定章程由堂捐費填單報驗外合給根票存查

年 月 日 刻填報

發給一善堂報驗聯單第 號

縣正堂爲給單填報事照得一切路斃浮屍及收入棲流所身故病斃先後蒙 憲詳定由堂填單報驗堂董捐給搭蓋棚廠等項及屍場應用物件錢二千

文如路遠需船另捐船價錢六千文永爲定例第恐
差忤地保阻撓多索滋事合行備給用印聯單發堂
填報爲此單給該堂董事即便遵照嗣後遇有陸路
斃屍及在荒墳野厠自縊自盡者遵照現奉

臬憲札飭屍停原處不准私移分寸其河內浮屍先
於附近空處搭廠俟官臨場看明移至廠前起屍相
驗不許擾及居民家內一面卽於此單內填明屍身
年貌服色捐備驗費赴縣呈報以憑詣驗衣帽鞋襪
隨屍棺殮字札銀錢物件貯庫棺埋義塚召屬認領
如驗係有傷者棺交地保收管聽候查辦與見屍報

東臺縣志

卷之十四

官署

十六

驗之堂董及地主地隣無涉其病故在所者與診視
醫生人等亦屬無干差保人等俱不許傳帶地主地
隣堂董醫生解訊致滋波累如違許堂董指名稟究
均無玩違須至聯單者

今於 都 畲地保 報有 地方

無名 屍一名約年 歲

年 月 日 刻具報 堂司董

第 號

義棲所 在東臺頭鋪邑人施君義捐建年久傾頽乾
隆三十四年子施有成移建何塚廣濟橋南計屋十

五閒凡有異籍無歸貧民有病者暫畱棲住自行醫治設立循環簿註明來歷痊則聽去故則領埋令現住僧經理

冬生院 一在縣治義竈曹一芳建 一在富安庠生崔士進建計房六閒在西場板橋南 一在何槩

一在安豐 一在耕茶孝子蔡本毅監生繆師昌建計房七閒制度條約詳見紀事今俱廢

康熙中十場志

中十場志云惟官有署匪求適寧所以敷教布令考政糾刑也起居有時出入有節容儀之必飭嘖笑之必欽上所施爲觀瞻係之矣叔孫奉使必葺館而後行伯魚爲客必糞地而後去彼於傳舍尙爾而况臨民出治之所夙夜在公可慢易乎孫樵有言舉今州縣皆驛也嗚呼可不戒哉